

9.2. 12 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关措施保证建筑的耐久性,评价总分值为 8 分,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:

- 1 对保证建筑结构耐久性的建筑材料及构造进行相应检测并记录,得 3 分;
- 2 对有节能、环保要求的设备进行相应验收并记录,得 3 分;
- 3 对有节能、环保要求的装修装饰材料进行相应抽检并记录,得 2 分.